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穿越杭
深铁路立交工程保险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 目 编 号： YDZX202407001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 总 则	10
(三) 采购文件说明	11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六) 开标与评审	16
(七) 授予合同	20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3
附件一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74
附件二 关于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76
附件三-1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7
附件三-2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78
附件四 投标函	79
附件五 少量偏离表	80
附件六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81
附件七 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82
附件八 类似项目承保经验及理赔经验	83
附件九 保险服务方案	85
附件十 开标一览表	86
附件十一 报价明细表	87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88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穿越杭深铁路立交工程保险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ZX202407001

项目名称：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穿越杭深铁路立交工程保险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683781

最高限价（元）：168378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穿越杭深铁路立交工程保险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8378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穿越杭深铁路立交工程范围内的所有主体土建施工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服务，工程投保总额暂按 31769.4597 万元（实际以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扣除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暂列金后的金额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本保单遗留索赔事件处理完成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的省级分支机构（省级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级别分支机构，下同）或经其授权的地市级分支机构【企业法人投标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同时提供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授权书的扫

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同一总公司只允许自身或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否则均作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投标人是企业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的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均须在有效期内【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06日至2024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 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 www.lecaiyun.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7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7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 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认为国有企业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 (1)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 (2)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 (3)投标说明：
 - 1) 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 “乐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在线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自行前往“乐采云平台-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公开招标)_供应商”了解；通过“乐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乐采云平台-帮助文档-CA 管理-申领 CA 证书”进行查阅；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 5) 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瑞安市仲容路 399 号 13 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7-65810266

质疑联系人：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5810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办公楼 13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先生、胡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7740727、0571-87825213

质疑联系人：文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81538

3. 监管部门

名称：瑞安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仲容路 401 号档案大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5810535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穿越杭深铁路立交工程保险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YDZX202407001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采购人	名称：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仲容路 399 号 13 楼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577-65810266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办公楼 13 楼 项目负责人：周先生、胡先生 电话：18968998937、0571-87825213
6	招标内容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穿越杭深铁路立交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7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 下列要求：
9	共保体	本次保险服务招标为独家承保人招标，不允许采用共保体形式。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3	投标语言	中文
14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p>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u>“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u></p> <p>(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u>“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fbs)。</u></p> <p>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p> <p>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乐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加密并递交。</p> <p>注：如投标供应商多次发送邮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近时间收到的备份投标文件为准。</p>
1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电子签章），法定代表（或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上传。
17	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9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选择保险公司前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选择融资担保公司前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p>
20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	<p>时间： /至 2024 年 0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网址）： 乐采云平台 www.lecaiyun.com</p> <p>方式： 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 www.lecaiyun.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27 日 9:00 止(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乐采云平台-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公开招标）_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p> <p>(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416533941@qq.com）。</p> <p>(3)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肆份。</p>
23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p>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 9:00 正（北京时间）</p> <p>开标地址：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p>
24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25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准时在线参加；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国有企业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 15 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416533941@qq.com；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进行资格性审查； 5.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6. 评标委员会再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7. 开启资格审查、技术商务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录入评标系统。 8.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9.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p>
27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p>本项目为服务项目</p> <p>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8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
29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30	其他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及扫描件电子版交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案。邮箱 416533941@qq.com。

(二) 总 则

1. 说明

1.1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国有企业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1.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2.4 投标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2.5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国有企业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9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4. 信用记录：

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4.2 查询渠道与留存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各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打印存档。

4.3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条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国有企业采购活动。

4.4 联合体投标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保密与披露事项

5.1 投标供应商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5.2 投标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5.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5.4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中标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8.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9. 投标委托

9.1 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或负责）人，须提供《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三）采购文件说明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补充通知及答疑（若有）

10.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10.3 本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该条款前以“▲”醒目标识。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按采购公告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寄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以书面、传真或在“乐采云平台”发布公告等类似的形式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时会将标前会的通知(包括时间和地点)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

12. 采购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12.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或将以在“乐采云平台”发布公告等类似的形式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2.3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www.ruian.gov.cn/)及“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发布公告等类似的形式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供应商。

12.4 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说明

13.1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或其同一授权代表签章。

13.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 关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见第五部分附件一）
 -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供应商有效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 3) 业务授权书扫描件（适用于分支机构投标）；
 - 4) 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
- (2) 关于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第五部分附件二）
- (3)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组织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 (4)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第五部分附件三-1）
- (5)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明；（见第五部分附件三-2）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见第五部分附件四）
- (2) 少量偏离表（如不填写将视为对采购文件要求无偏差）（见第五部分附件五）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见第五部分附件六）
- (4) 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见第五部分附件七）
- (5) 类似项目承保经验及理赔经验；（见第五部分附件八）
- (6) 保险服务方案（总页数建议不超过 100 页）；（见第五部分附件九）
- (7)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三、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见第五部分附件十）
- (2) 报价明细表；（见第五部分附件十一）

15.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说明

- 15.1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混乱的编排或关联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 15.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投标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在国有企业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 15.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5.4 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文中带“▲”标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书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判断和分析。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该用人民币投标。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一切费用。
- 16.2 本次采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只有一次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 16.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拒绝前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投标供应商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类别。投标供应商应按乐采云平台-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公开招标)-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416533941@qq.com)。

18.2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其中法定代表（或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9. 知识产权

19.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9.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20. 串通行为认定

20.1 投标供应商或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行为认定：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投标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 (7)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招标采购单位协助投标供应商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 (8) 招标采购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国有企业采购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 (9) 不同投标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 (10)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1. 出现以下情形，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 22.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2.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

- 23.1 本次采购的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采购文件“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3.2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六) 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

-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采购文件“采购公告”。
- 24.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5. 开标程序

- 25.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25.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国有企业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 15 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16533941@qq.com。

- 25.3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审查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若资格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 25.4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估及比较等。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评分环节。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 25.5 进入后续评审阶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 25.6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25.7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6. 评标委员会

- 26.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按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评审报告。

27.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27.1 评标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国有企业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
- 27.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工作程序

- 28.1 评审:
-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等。
 -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报价不是固定价的;
 - 2) 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
- 5)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制作在一起的或“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的投标价格信息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7)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0)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11) 未按规定提供关于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的；
- 1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13) 主要技术要求不满足要求或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4) 若投标文件为授权代表签署而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授权书的；
- 15)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指采购文件的（二）总则 第4条）；
-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形式在线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在线提交（**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接着对商务技术合格的投标报价予以审查，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合计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得分相加)由高到低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得分高者)，其余为中标备选供应商；或一个中标候选人(得分高者)并出具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所有得分均相同，则以乐采云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

2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中标人的确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 (<http://www.ruian.gov.cn/>) 及“乐采云平台” (www.lecaiyun.com)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1.2 如果中标候选供应商的部分或全部投标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3 如果第一候选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的公平公开及合同的实施，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第二候选供应商。如果第二候选供应商仍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并宣布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质疑与投诉

- 32.1 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认为国有企业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32.2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或申请获取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 32.3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1) 质疑受理机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5381538

（七）授予合同

33. 中标通知

- 33.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投标供应商发出书面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 34.1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4.2 中标供应商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书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除赔偿采购人损失外，采购代理机构即可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另选其它投标供应商中标。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 1、 此份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书是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投标人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招标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 2、 ▲现场踏勘：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服务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投标人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 3、 投标人必须完成招标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和合同）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4、 本次采购的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
- 5、 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采购工作。
- 6、 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问题，投标人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逾期投标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投标人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答复，否则有可能导致作无效标处理。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2〕406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浙交许〔2022〕5000357号文批复，项目业主为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地方自筹；由于原涉温福铁路节点段建设模式尚未确定，其该部分工程保险未纳入原主体工程保险招标范围，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的涉温福铁路节点段（即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穿越杭深铁路立交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独家承保人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起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起点桩号 K0+000，设瑞安东复合枢纽与甬台温复线进行转换，之后路线一直向西利用瑞安东互通连接线走廊跨越滨海大道、轨道 S2 线及出入段、港口大道、东新路、规划瑞安大道、塘下大道。路线下穿规划轨道 S3 线再上跨温瑞快速路，在滨海大道和温瑞快速路处设两处互通与地方衔接。之后路线穿云顶山隧道后偏向北侧沿山脚布线，避开万科星汇里小区和西岙村安置地块后向西在甬台温高速交叉处设置瑞安复合枢纽互通进行交通转换。而后路线再向西穿炮头山隧道，下穿温福铁路，两次跨越飞云江后，设陶山枢纽与温州绕城西南线进行转换。之后路线折向西南方，自东向西沿陶山镇南部山脚采用新线方案，跨越金潮港，穿白龙山长隧道，终于湖岭镇缸窑村，终点桩号 K37+200.465，设湖岭互通和连接线沟通瑞枫线，路线全长约 37.2km。

同步建设湖岭互通连接线约 3km，恢复建设高架桥下地面道路约 7.5km。全线设主线桥梁 25.961km/21 座（按右线统计）；设隧道 8.183km/5.5 座；设枢纽、互通共 7 处，其中枢纽互通 3 处，分别为瑞安东枢纽、瑞安枢纽（与瑞安互通复合）、陶山枢纽，一般互通 4 处，分别为滨海大道互通、温瑞快速路互通、云周互通和湖岭互通；设隧道管理站和管理分中心各 1 处（与温瑞快速路互通收费站合址建设），养护工区 1 处（与温瑞快速路互通收费站合址建设），以及配置必要的交通管理用房和设施。恢复建设高架桥下地面道路改建起点位于瑞安东枢纽东侧 K0-403.558 现状道路 L 型交叉处，桩号 K0-403.558，线位自东向西，与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共线，形成上层高速+下层地面道路的双层布置型式。改建终点位于塘下大道交叉西侧，顺接现状 104 国道，终点桩号 K7+097.197，路线全长约 7.501km。共设置了平面交叉 14 处，桥梁 528m/8 处（含滨海大道线外桥）；全线总投资约 189.34 亿元。

本项目主线甬台温复线至温州绕城西南线段（长约 24.5 公里）采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度 33.5m，温州绕城西南线至终点段（长约 12.7 公里）采用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26m；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12m。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 级；路面标准轴载：100KN。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 1/300，其他桥涵及路基按 1/100。地面道路采用双向四-六车道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设计速度 40-80km/h。

本次招标保险范围内的施工标段为涉温福铁路节点段（即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穿越杭深铁路立交工程），工程范围为 MYK15+855.000~MYK17+490.141（MZK15+940.000~MZK17+467.871），全线长 1635.141m（左线 1527.871m）。高速公路从东向西穿越炮头山、杭深铁路白象大桥（国铁 I 级），上跨省道 S211。设隧道 1 座（左 802.79m/右 875.698m）、桥梁 1 座（左 724.968m/右 759.36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100km/h，单幅宽度 16.25m。本标段施工预算建安费约 31769.4597 万元，计划施工工期：91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2、 招标范围

包括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穿越杭深铁路立交工程范围内的所有主体土建施工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服务，工程投保总额暂按 31769.4597 万元（实际以施工合同签订合同价扣除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暂列金后的金额为准）。

3、 服务期限

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本保单遗留索赔事件处理完成为止。

4、 保险方案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报价要求：

5.1 投标人根据市场及自身情况合理报价。

5.2 报价中含由第三方提供的保险咨询服务（如有）、风险管理服务及防灾防损咨询服务工作费用，服务内容包括保险理赔咨询、风险勘察、合同风险管理、保险培训工作。该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是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5.3 保险期限内，保险金额及保险费可能因投保金额变化而调整，但保险费率以中标人的中标费率为准，不因投保金额变化而做调整。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合同内容按中标条件进行调整)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合同

投保人：(以下简称甲方)
保险人(独家承保人)：(以下简称乙方)
业主方：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全面保障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施工安全，实施风险管理，充分发挥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保险各方自愿签订本保险合同。

本合同中的主险条款和扩展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扩展条款；扩展条款和当事人之间的特别约定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当事人之间的特别约定条款；扩展条款之间或当事人特别约定条款之间有冲突的，优先适用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款。

一、投保人名称、地址：

投保人名称：
地 址：

二、被保险人名称：

①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②施工方；
③工程设计方、监理方、供应商及其相关协作方；
④施工方所有的下属单位，及相关协作单位，但所有相关方以其各自在本保险单中的可保利益为限，且一方违背保单相应规定不影响其它各方的保险利益。

三、保险人名称、地址及承保份额：

本项目共同保险人及份额如下：

……

四、保险工程名称：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穿越杭深铁路立交工程

五、保险标的地址、里程：

保险标的地址：

保险标的里程：

六、施工范围：

七、投保险种：

险种一：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险种二：安全生产责任险。

八、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险种一：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1、物质损失部分：

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工程项目所在工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负有责任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包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辅助工程和与此有关的设备和材料等（包括场地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

(1)工程物质损失保险金额：

建筑工程：保险金额为：**RMB_____亿元**（施工合同约定合同价扣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暂列金）。

(2)累计清除残骸费用限额：RMB 20,000,000.00 元

每次清理残骸费用限额：RMB 20,000,000.00 元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地震、海啸赔偿限额为总保险金额的 90%，其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赔偿限额均以本保单物质损失项下的保险金额为准。

(3)施工机具限额：RMB2000 万元。

2、第三者责任部分：

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保险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而支付的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

(1)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

(2)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200 万。

险种二：安全生产责任险

1、第三者责任部分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3000 万；

(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500 万；

(3)每人伤亡赔偿限额：100 万（含伤残）；

(4)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20 万；

(5)第三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限额：200 万。

2、从业人员责任部分（含附加雇主责任）

2.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的保险。

2.2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主险生产安全事故以外的下列其它事故造成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二）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三）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五）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1)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3000 万；

(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500 万；

(3)每人伤亡赔偿限额：100 万（含伤残），突发疾病死亡赔偿限额 50 万；

(4)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20 万。

3、救援费用部分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现场内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发生意外，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一）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二）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三）单价低于 200 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四）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

(1)累计事故施救费用赔偿限额：1000 万元；

(2)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赔偿限额：500 万元；

(3)每人救援费用赔偿限额：200 万元。

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一）适用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的免赔额：

1、物质损失部分

(1)地震、海啸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2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2)台风、风暴、暴雨、洪水、突泥、突水、岩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3)其它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4)盗窃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5)火灾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火灾事故保险标的包括临时工棚等临时设施内的有关财产及工料等，但被保险人须提供相关资产的登记台账。

(6)施工机具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 万元或为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注：①如涉及上述多项损失，按每次事故扣除一个免赔额并以其中高者的免赔额规定为准。②对于免赔额和赔偿限额的适用顺序，定损金额先扣除免赔额后，再适用赔偿限额。

2、第三者责任部分

(1)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5000 元。

(2)第三者人身伤亡无免赔；

(二)适用安全生产责任险部分的免赔额：

(1)施工人员因遭受保险事故并发生医疗费用的，由社保先行赔付后的剩余合理医疗费用，按 100%比例赔付。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

(2)第三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身伤亡部分 500 元或者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财产损失部分 5000 元或者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十、保险期限：

(1)保险期限：

自__年__月__日零时起至__年__月__日二十四时止（预计__个月）。如遇工期延长，则保险期限到实际交工验收之日止。

(2)保证期：24 个月

自__年__月__日零时起至__年__月__日二十四时止。即从实际交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止。如遇工期延长，保证期起始日自动延后至实际交工验收时。

十一、保险费率（含增值税）：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_____%

安全生产责任险：_____%

注：保险费率为中标保险费率。

十二、保险费（含增值税）：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_____RMB

安全生产责任险：_____RMB

合计：_____ RMB

注：保险费=（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扣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暂列金）*相应险种的保险费率。

十三、保险费支付方式：保险费由甲方在保险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专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保险费。：

十四、主条款版本：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建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十五、扩展条款：

下列附加条款适用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

- 1、清理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
- 2、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 3、灭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 4、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 5、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
- 6、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 亿元）
- 7、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 8、停工损失条款
- 9、工地外存储物特别条款（每一储存地点最高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 10、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 11、业主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特别条款
- 12、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 13、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14、内陆运输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 15、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
- 16、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 17、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每次限额：RMB2000 万元）
- 18、工地访问条款
- 19、交叉责任条款
- 20、错误与遗漏条款
- 21、不受控制条款

- 22、违反条件条款
- 23、场所外装配、修理、转移特别条款
- 24、指定理算师条款
- 25、预付赔款条款（___%）**
- 26、及时检验条款
- 27、防灾防损服务条款
- 28、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 29、碰撞事故特别条款
- 30、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800 万元）
- 31、第三方恶意破坏、阻工行为条款
- 32、自然灾害引起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 33、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 34、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 35、沉降备忘录条款
- 36、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 37、自燃、鼠咬、虫蛀扩展条款
- 38、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 39、突然意外污染责任条款
- 40、保护现场条款
- 41、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 42、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 43、铺设水、污水管特别条款
- 44、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 45、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 46、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 47、货车装载条款
- 48、监理师风险扩展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 49、车辆责任条款
- 50、残值定损特别约定
- 51、重大过失条款
- 52、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 53、第一赔款受益人条款

- 54、第三者定义扩展条款
- 55、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56、实损实赔保险条款
- 57、保证期特别条款
- 58、索赔准备费用条款
- 59、急救费用条款
- 60、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 61、装卸责任条款
- 62、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 63、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 64、“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
- 65、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 66、空运费扩展条款
- 67、安装试车条款
- 68、预防措施条款
- 69、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 70、税费条款
- 71、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

十六、特别约定：

（一）适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部分的特别约定

1、保险人认可本保险合同按重置价值足额投保，任何损失不设分项限额，保险人不得以损失标的金额高于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项金额为由提出比例赔付。

2、周转性材料及临时设施赔偿特别约定：本保单对保险责任造成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的损失负责赔偿，其中：

(1)定义：临时设施是指施工企业为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如：临时工棚、脚手架、电线、管道、电话和其他通讯设施、照明和其他临时装置；场地办公室、工人帐篷、仓库和其他临时建筑物及其内部设备；标志、标牌、安全爬梯、围挡、水马、宣传喷绘布、喷淋系统等安全文明设施及设备；木材、模板、临时桥梁、临时停靠码头、盖板、围堰、钢盖板、大栏杆及吊架杆、便道、临时铁轨、临时护墙、水路改道、取土坑和矸子山等。

(2)赔偿约定：无论其在本工程的工程合同明细清单中是否列明，保险人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次性使用的周转性材料在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保险责任损失，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为本工程特别设计制造的、可重复使用的异型模板、结构或设施，不论是否已经使用，须按照重置价值赔偿；对于可重复使用的周转性材料则按照摊销方式和使用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

3、建(构)筑物裂缝责任特别约定：若本保险工程因爆破、震动、移动、减弱支撑、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挡土失败或隧道开挖，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出现未影响建(构)筑物安全使用的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并以其修理费用为限。但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前，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邻近建(构)筑物的裂缝或倒塌，并经常检查其安全状况。在施工开始前，由保险人委派专业的第三方进行前期取证，包括现场房屋的拍照等，便于后期出现赔案时能够提供损失证明，若保险人未履行前期评估义务，不影响理赔；建(构)筑物裂缝在整个保险期限内按一次事故计算，每年可理赔支付一次，仅在最后一年扣一次免赔。

4、第三者责任之赔偿处理

a) 保险公司应积极参与第三者责任事故的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参与事故调解，保险公司应派员参与事故调解；若保险公司不派员参与，则视同保险公司完全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如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保险人承担其鉴定费用；

b) 在本条(a)款规定的前提下，第三者责任赔偿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为准，其中，第三者责任事故之间接损失赔偿以其合理性及可量化为原则；

c) 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标准及范围：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并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在责任限额内核定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第三者人身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抚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仲裁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第三者人身医疗费用是指赔偿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5、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含恶意破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将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6、施工变更特别约定：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增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上述调整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7、临时征用道路的损失约定：对于被保险人临时征用的道路，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该临时征用道路的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万元。

8、本保险采用的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为列明除外责任条款，根据条款精神，保险双方明确：对于被保险人提出约定保险标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所发生的索赔事项，除非保险人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属于除外责任所造成该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否则保险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不得以不属于保险责任或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之由而提出拒赔。

9、本保单扩展承保施工机具和生产设备的损失，具体以出险时设备进场施工报备监理时提供的施工机具清单为准。(其中单台设备价值10万及以上必须详细列明品牌型号、生产日期、设备价值)。

10、修复工程约定：兹经双方同意，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失后的修复、重置、重建等工作以及与修复、重置、重建相关的附属、辅助工作，保险人同意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拒赔。

11、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非故意的未采取上述措施，无论本保险单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则保险人不得以此条为由拒绝赔偿或减轻赔偿责任。

12、盗抢事件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但需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材料；

13、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的赔偿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赔付被保险人修理、重置或更换受损财产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材差、额外营运测试、试运行，或额外可靠性测试或此保障范围内的损失所需要的额外性能测试的费用)，即使此费用与原工程合同费用不同。本保单约定了赔偿限额的各专项费用条款另行计算。在计算工程的复原或重置价值时，那些在计算保险金额时所包含的费用因素将被考虑。

14、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项下扩展承保工地内现有财产或被保险人所有、照看、照管或控制的工地内财产由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工程施工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15、本项目因船舶(包括外来船舶和本项目自用船舶)的碰撞或船舶缆绳影响，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不论碰撞标的物的部位，也不论此时水下地形有无冲刷或淤积变化均属保险责任范围。双方进一步明确，因外来船舶碰撞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后，被保险人须严格履行我国有关航道或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职责，同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全证据，并保留向责任方索赔的一切权利。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16、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工地的水运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

17、关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与“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约定的保险责任事故，保险人按如下约定处理：

a) 本合同段造成的所有建（构）筑物受损事故，视为同一次事故；被保险人一旦获悉建（构）筑物受损应及时向保险人报案，保险人应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待本作业面施工完成后，统一合并处理；

b) 关于建筑物损失的认定，保险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完全由保险人承担。

（二）适用安全生产责任险部分的特别约定

1、生产安全事故以外的事故造成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被保险人员工如已投保工伤保险，保险公司对工伤保险基金已作出赔偿后的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被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工伤保险基金赔偿的有效支持单证。

3、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4、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应承担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的，对应残疾程度鉴定标准以《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为准。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残疾程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三）其它特别约定

1、在保险期间内，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障范围与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障范围相同部分，出险时，保险人应优先以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依据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赔付，赔付金额超出赔偿限额的部分，再以安全生产责任险依照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赔付。

2、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积极配合保险人的查勘定损工作，双方进一步约定：

a) 保险人仅在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免责，而且免责的范围限于因上述人员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

b) 对于保险人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不得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3、如遇工期延长，相应的保险期限及保证期也同步顺延，保险费不做调整；若因工期延长或投保人逾期支付保险费的，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理赔。

4、保险人承诺因保险人的政策风险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由此给投保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十七、赔偿办法及理赔流程约定：

1、报案和查勘

1.1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同时尽可能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2 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若保险人代表 4 小时后未能赶到现场，为满足工程需要，事故现场在详尽拍照后可不予保留。被保险人为了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人未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引起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

1.3 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代表到现场查勘定损，在与被保险人共同进行初步查验后，填写保险人代表现场查勘报告表，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并一次性提出被保险人应提交的《索赔材料一览表》。

2、取证鉴定和定损

2.1 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的合理要求准备各项索赔单证。

2.2 对于保险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较难确定或各方对保险责任有严重分歧时，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可共同聘请一家评估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保险人承担，鉴定结果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对于损失计算各方存有严重分歧时，可以聘请一家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都认可的审计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保险人承担，鉴定结果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2.3 保险设备发生全损，原则上向原供应商采购，受损金额按原供应商最终报价确定；保险设备发生部分损失需要修复，该设备原则上应送原供应厂家修理，修复后应恢复到该设备的原有性能状态，无法返回原厂或不便返回原厂修理的情况下，经保险人确认，可就近修理，损失金额按实际修理金额确定。

2.4 保险设备发生部分损失，需要修理或进行更换，应根据被保险设备原有的标准进行修理和更换。

2.5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有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被保险人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配合保险人行使对第三者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3、索赔程序

3.1 若发生重大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电话或书面的通知后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查勘、定损；小赔案电话跟踪指导服务。

3.2 保险人有义务就有关损失索赔处理提出建议和要求，并与损失理算人协调，以维护被保险

人的最大合法权益。

4、 索赔资料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等相关单证，办理索赔手续：

- (一) 本保险合同复印件
- (二) 出险通知书
- (三) 事故报告（包括时间、地点、损失原因、损失清单与损失费用等）
- (四) 修复方案和修理费用预算
- (五) 事故的调查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六) 相关的财务报表、帐册和物资清单复印件
- (七) 发票（原始发票或修理发票）复印件
- (八) 相片（如保险人已拍摄，可由保险人提供）
- (九) 根据案情需要被保险人提供的其它索赔单证和支持资料。

5、 预付赔款处理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责任明确但又未及时结案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要求预先支付赔款于被保险人，其比例为已确认**损失赔偿金额的**___%。待最终结案之后，按实际赔偿总数，多退少补。

6、 理赔期限

6.1 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单证后，应出具索赔单证签收单，并且必须在二个工作日内根据案情和已提供相关单证一次性提出索赔单证是否齐全。如果在二个工作日内保险人未提出异议，视同默认在以后的理赔处理中，保险人不得以索赔单证不齐全为由提出拒赔或要求延长理赔期限。

6.2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供齐全的索赔单证后，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款，保险人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理赔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3 本保险合同下发生赔案，损失金额由保险人代表共同保险人先行支付被保险人，各共同保险人应按各自的份额将赔款支付保险人。

十八、 保险期内服务：

1、 项目服务小组

由保险人成立本项目服务小组（以下简称“服务小组”）。服务小组具体负责处理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的根据本协议及保险条款规定的所有业务事项和日常工作联系。

保险人服务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成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职能

2、培训服务

(1)培训组织

保险人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及技术人员为该项目有关人员在保单期限内举办不少于 1 次的相关活动。相关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2)培训内容

在培训内容上，保险人将会同投保人充分沟通，了解投保人的需求，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将每一次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满足防灾防损和风险管理的需要。主要的培训方面有：保险知识、风险管理、防灾防损、安全质量、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事故抢险和法律知识等。

(3)互动交流

服务小组成员与投保人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业务知识交流。由投保人向保险人介绍运行期间的安全生产、内部风险管理操作流程；服务小组向投保人介绍保险相关知识、总结前期工作、赔案进展情况，使相关人员了解保险内容及索赔工作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以便于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能及时提出索赔，最大程度地保障投保人的利益。

3、防灾防损服务

保险人对投保人常见的风险点和多发的保险事故进行风险分析，并提供详尽的分析报告，及时发现、控制风险。协助投保人进行以下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督导工作。

(1)设立防灾防损小组和防灾防损基金

为保障防灾防损各项工作的开展，保险人设立专门的防灾防损工作小组,实施保险期限内的防灾防损服务工作。并提取相应费用作为本项目的防灾防损专项基金，用于本项目各类风险管理服务和防灾防损工作（包含会议、培训、及其他合理必要的防灾防损费用开支）。

(2)日常的风险检验、查勘

在整个保险有效期内，为投保人解答有关保险事宜的任何疑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告知应采取的措施；为投保人提供日常的风险检验、查勘，提出相应的防灾防损书面建议，并协助实施。

(3)安全预警

每年 7-10 月在防汛期间以及秋季 11、12 月份针对防火，安排风险控制人员进行常规风险查勘，并提供书面的查勘报告及防灾防损建议书。将根据风险管控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与投保人沟通，共同组织开展专项安全防灾活动；保险人在获知暴风、暴雨、台风、雪灾等灾害性天气预报后，及时向投保人进行通报，以便作好预防工作。

4、印制保险手册

编制《保险手册》，方便被保险人理赔。保险手册内容包括：理赔各流程操作规范、注意事项、索赔清单、服务团队成员组成及联系方式、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内容，指导投保人如何快速处理保险理赔相关事宜。

5、事故预防服务机制

(1)保险人要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荐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文件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

(2)保险人要全面了解被保险企业的基本概况、安全生产现状、安全管理体制和机制运行情况、安全风险点、安全薄弱环节等，对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及风险状况作出正确评估，为全面参与做好基础工作。

(3)保险人要全面参与被保险企业安全生产全过程，主动与企业一起参与安全管理顶层设计、分析研判安全状况、及时进行安全风险检测和预警；

(4)保险人要及时向企业提供保险合同讲解、保险知识讲解、理赔知识及流程的培训，每年保证两次；及时向企业提供防灾防损咨询服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针对企业的防灾防损检查活动并提供相应书面建议；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教育培训和安全知识更新（每年至少举办一次）；

(5)保险人要主动协助企业进行事故的后续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指导、现场调解、提供事故处理建议书、协助索赔等工作；要积极协同事故处置和善后“四不放过”工作，协助企业分析事故原因，指导企业整改提高工作；

(6)保险人要主动做好参保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健全、制度执行情况等按要求进行评价，指出存在问题，指导企业做好事故防范工作；

(7)保险人要配合参保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救援演练和评估等活动；

(8)保险人要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加大对事故主动防御等系统的投入；

(9)保险人要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定期组织专家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参保单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每年至少一次）。

十九、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除港、澳、台地区）

二十、争议处理：

各方当事人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保密义务：

保险各方因本合同签定提供的各项资料，以及因合同履行获得对方的各项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

二十三、合同附件：

1. 保险条款
2. 扩展条款

甲方（投保人）：施工方_____（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保险人）：独家承保人（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丙方（业主方）：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险条款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二) 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 (三)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 (四) 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 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 (五)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 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 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 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 除非另有约定, 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 除非另有约定,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 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 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 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 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 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 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项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 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 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 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 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 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 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 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 则自其试车之时起, 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 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否则, 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 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五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 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建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取得相关领域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工作人员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工作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或第三者发生意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的事故，或被主管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

（二）被保险人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或者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

（六）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

（七）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八）工作人员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九）工作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

火车事故伤害的；

（十）工作人员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十一）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自杀、自伤、醉酒、吸毒或受精神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

（十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间接损失；

（三）精神损害赔偿；

（四）工作人员或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和医疗费用；

（五）本保险单未载明，但属于被保险人所有、占有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第三者损失；

（六）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七）被保险人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八）清污费用；

（九）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工作人员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工作人员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第三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人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以及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或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保险单、批单、投保清单、保费发票；
- （二）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伤残鉴定书；
- （三）伤亡人员的人事关系证明、身份证明、书面赔偿请求以及被保险人已经向伤亡人员或其代表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 （四）如存在救援情况下，被保险人支付的救援费用凭据；
- （五）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 （六）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伤亡人员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 （一）发生人员死亡的，保险人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 （二）发生工作人员残疾的，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等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的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发生第三者残疾的，由司法鉴定机构等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付；
- （三）受伤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经医院证明，保险人依据事故发生地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每人/天补偿误工费，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1年；如最终鉴定为残疾的，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及误工费的赔偿以第（二）款计算的责任限额为限；

- （四）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工作人员和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损失，分别在工作人员每次事故责任

限额和第三者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二十六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支付或承担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主险及附加险项下对于被保险人应支付或承担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主险及附加险项下对被保险入多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投保时被保险人提供的工作人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范围以外的工作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经保险人同意按约定人数投保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人数多于投保时人数，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中有关名词的释义如下：

（一）工作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

用工期限劳动者。

（二）第三者：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人。

（三）生产安全事故：本保险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规定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四）每次事故：指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生产安全事故。因同一起火灾、爆炸、渗漏等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也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附件二、扩展条款

下列扩展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扩展条款为准。

1、清理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修理、重置、替换或修复受损毁财产时必须发生的清理及相关费用，包括：

(1) 清除、拆除、转移受损毁财产的费用；

(2) 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3) 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客观存在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如清理滑坡土石方等，即使该保险事故未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灭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损失：

（一）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二）清理费用；

（三）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四）清理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单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

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损失，以及在完工证书签出前的建筑或安装期内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限：工程整体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 亿元）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它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除外。

本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 亿元，累计赔偿限额 RMB 1 亿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 15%。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7、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不论本工程部分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本保险单对于该已完工部分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不变，直至本工程项目整体完工验收或实际交付使用（以先发生者为准）之时结束。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8、停工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 3 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 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9、工地外存储物特别条款（每一储存地点最高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

最高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被保险人应保证：

(一)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

(二)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0、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1、业主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特别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包括由业主提供的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材料和设备，但该材料和设备的价值应包含在总投保金额中。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2、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1、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2、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3、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4、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5、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6、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1) 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2) 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3) 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2) 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3) 代表任何组织, 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 一旦发生诉讼, 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 被保险人如有异议, 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3、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 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或第三者责任的损失予以赔偿后, 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 且保险费用不予追加。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4、内陆运输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本工程供货地点、工地外仓库、料场、工地范围之间)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要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 每次事故人民币 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 ;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

经双方同意, 保险人要求:

(1) 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 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 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 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2) 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 需放置一段时间, 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 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3) 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 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 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 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 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4) 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 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 5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6、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场外、临近现场区域装配、修理期间因本保

险合同承保风险发生导致的物质损失和损坏。

但不包括任何设备制造商或供货商在其制造、装配、组装过程中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7、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每次限额：RMB2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1) 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2) 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1) 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2) 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8、工地访问条款

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视察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设计、建造的，但经工程业主或工程承包人同意在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保单“第三方责任险”所指的“第三方”范畴。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9、交叉责任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方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1. 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2. 已在或应在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0、错误与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

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1、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2、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3、场所外装配、修理、转移特别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单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场外或临近现场区域进行装配、修理、检修或避免受到承保风险威胁而转移，因本保险单承保风险发生导致的物质损失和损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4、指定理算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引起索赔时，如有争议或索赔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应由保险人推荐保险公估公司并经业主、施工单位双方同意的保险公估公司（如意见不一致，以保险人、施工单位、业主共同聘请的第三方保险公估公司的意见为准）作为本保险的损失理算师，负责处理理算工作，其聘请所发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5、预付赔款条款（___%）

经双方同意，如果发生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损失，应被保险人的要求或损失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应收到被保险人的要求或理算师提出建议后 5 个工作日内预先支付赔款。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6、及时检验条款

若发生保险事故时，在被保险人以约定方式向保险人报案后，保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和/或承诺时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到达保险事故第一现场进场查勘，或因事故现场抢险的需要，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公司协商即可着手抢救、处理、修理或恢复，保险人不得因此拒绝赔偿。但被保险人应在事后向保险公司递交一份事故书面报告，并尽可能提供有关损失照片或影像资料或文字记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7、防灾防损服务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以下防灾防损服务：

- 1) 工程施工期间，每年举办次针对各分包商的防灾防损培训活动；
- 2) 工程施工期间，保险人应在工程所在地设立专门的防灾防损小组，协助被保险人对施工现场进行防灾防损检查活动并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书面建议。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8、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的代位求偿权，但须以本条款的所有被保险人都遵守本保险单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为前提。

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9、碰撞事故特别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

- 1) 因施工船舶主机失灵、误操作或因对潮流风浪特点不熟悉、缺乏经验而产生碰撞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2) 非机动船舶或施工平台在抛锚、起锚、作业、拖带过程中产生的碰撞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3) 外来船舶或其他物体碰撞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由上述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不论碰撞标的物的部位，也不论此时水下地形有无冲刷或淤积变化均属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应根据海事部门的要求以及项目施工规范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0、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800 万元）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设计和施工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造成**环境污染而导致损失及清理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本条款中，安全防范意味着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被保险人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采取了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保管措施。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 RMB8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1、第三方恶意破坏、阻工行为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被保险财产因他人恶意破坏所造成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2、自然灾害引起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事故而导致工地内及影响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条款项下赔偿限额包含在明细表中列明的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中。

33、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一)对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二)对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三)损失赔偿包括光缆、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重置费用（军用光缆还应包括相关间接损失费用，即军方赔偿部分）。

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5 万或损失金额的 10%。

34、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负责被保险人如在施工过程中遭遇地下文物，应承担的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间。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5、沉降备忘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财产发生保险单责任项下的意外事故造成超出原设计范围的沉降引起的保险财产物质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由于原设计范围内的地基沉降及与原材料缺陷或施工工艺不善原因导致的该保险财产本身的沉降所造成的损失或损毁，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6、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或地陷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或下陷后的土石方费用、收复工地和削坡

的合理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残骸费用中计算。

不论保险合同明细表内的保险财产是否遭受损失，上述费用亦应视作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

但下列责任除外：

(1) 由于工艺不善或使有缺陷材料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 因滑坡和沉陷引起的其它后果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7、自燃、鼠咬、虫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鼠咬、虫蛀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8、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本保险单承保在施工过程中因土方工程遭受外来的破坏而导致工程内的泥土、泥浆污水污染邻近的农田、鱼虾塘、公路、混凝土路面、村道、交通设施、生活设施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对此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

39、突然意外污染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公司将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由于下列情况而导致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而应承担的经济赔偿及合约责任：

(一) 由于突然的、不可预料的事引起烟、煤气、有毒化学品、溶液或气体、腐蚀性的酸碱物、废弃物或其他刺激性物体或污染物散播、释放或泄漏到土地、大气或任何水道或存水而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

(二) 由于上述事故，有关政府要求被保险人进行测试、评估、清理、除掉、封闭、处理、消毒或中和任何刺激物或污染物的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0、保护现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风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后，若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工程损失现状及检验需要，事故现场在拍照保留证据后不再保留。其他时间发生事故，现场尽量保留到次日，如工作急需，拍照后将不被保留。

但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1、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 1 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决算金额。

如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工程决算金额与保险金额相差不超过±10%，则保险人同意在本保险期间结束后不再对保险费进行调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2、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保险合同所涉地点举行活动时（例如：论证会，招标会，答疑会，开工典礼，竣工仪式等），因发生与业务有关的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但是：

①不能在其它保险合同下得到赔偿，否则本保险合同只负责超出其它保险合同赔偿金额的部分。

②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遵守并履行被适用的保险合同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3、铺设水、污水管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作业井、沟、水管遭受水淹、淤塞引起的损失和责任。

保险人仅在下述情况下予以赔偿：

(一)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填实，以避免沟壕水淹后水管移位；

(二)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封闭管口，防止水、淤泥等渗透；

(三)一旦压力测试结束，水管测试部分的沟、壕应立即填实。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4、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全部，或部份开挖时遭受暴风雨、雨水、洪水而引起泥沙淹没、淤塞、腐蚀、塌方及管道、电缆、埋设物的浮起导致的损失。

被保险人应保证管口处备有应急的封堵设备，并在任何停工期间诸如夜晚、假日等，封堵可能受到洪水侵害的管口。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5、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总除外责任(一)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

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6、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7、货车装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装载保险标的物的车辆或货柜暂时置于保险合同所载明的处所内时，保险人对该保险标的物于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毁损或灭失，亦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8、监理师风险扩展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明细表中列明的监理工程师，在工作过程中，因过失未能履行委托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义务或发出错误指令导致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

本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RMB2000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5 万元或核定损失的 10%，以高者为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9、车辆责任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被保险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雇员使用非被保险人所有的任何机动车辆而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条款不适用于：

- 1) 上述车辆或其所载运的财产所受的损失；
- 2) 被保险人可以在其他保险合同项下获得的赔偿；
-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RMB 10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0、残值定损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任何财产损失的残值定损，须由本保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受损财产是否具有残值及残值之金额将考虑本工程项目建设的情况和要求。任何一方提出残值金额须同时提供计算依据和处理方式并经过对方的认同。

如果双方对残值认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亦可以委托专业定损的公估理算师处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款不变。

51、重大过失条款

本条款扩展承保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行为而导致的保险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和其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2、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由于必须招待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及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一、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招待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 （一）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二）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三）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四）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本公司亦可赔偿，但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财产受损，但因保险单规定而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扩展条款的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本公司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3、第一赔款受益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将甲方（项目部）为本保险单项下的第一赔款受益人。被保险人应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增加或变更第一赔款受益人。

经上述第一赔款受益人同意，保险赔偿金也可以直接支付给遭受损失的其他被保险人。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4、第三者定义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参与工程项目或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被保险人的顾问及其授权的代表、雇员以及政府官员都被视为第三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5、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工程地址内、周边场所或其他列明的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6、实损实赔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承保之保险标的物，其保险金额系以实损实赔为基础，保险期间内每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以实际损失赔付，不受其本保险合同他有关条款比例分摊之限制，但保险期内累计之赔偿金仍以保险金额限。若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内其他条款内容相冲突，以本条款所在内容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7、保证期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本条款保证期限：24 个月。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8、索赔准备费用条款

被保险人为提供索赔材料单证而支付的费用均由保险人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交警、消防、气象等部门的证明费用等，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9、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施工场地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和救护车的费用。但保险期间内，金额不得超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0、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 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61、装卸责任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2、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保险单列明的保证期内, 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 在进行工程维修保养过程中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 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3、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若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跨线(包括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而非故意损坏沿线相邻的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设施或机车, 汽车等财产及人员伤亡, 依法应由本工程施工方负责的第三者经济损失, 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4、“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

被保险人及工程承包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如果已经采取了合理的超前地质勘察预报和有效的防止涌水(泥)、突水(泥)的措施, 并按设计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但未能阻止涌水(泥)、突水(泥)的发生而造成工程本身的损失也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5、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扩展承保在工地外任何场地处于加工或预制过程中的被保险财产。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6、空运费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空运费, 但该空运费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7、安装试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工程项目中安装工程部分在安装试车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等电气或机械故障原因而造成保险标的本身及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8、预防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但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可），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9、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确保发生保险事故后工程能够继续进行而对受损工程实施的临时修理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70、税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负责赔偿受损财产在修复、修理、重置等过程中应依法缴纳的相关税费。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71、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如因被保险工程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直接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一方虽无过失，但拒绝赔偿未果，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给对方而无法追回的费用，或者由地方法院、政府或其他执法部门书面要求赔付给受影响第三者的相关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按实际赔偿额度计算赔偿。

本条款每次事故与累计赔偿限额：2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履约保函

致：（委托方全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托方”）将与（以下简称“委托方”）签订（项目名称）保险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委托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本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本行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方和受托方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盖单位章）_____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应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附件一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一) 关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其它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供应商有效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 3) 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

备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三) 业务授权书（适用于分支机构投标）

本业务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单位总公司名称）授权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省级或地市级分公司名称）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以及中标后保险合同的履行，并以_____（省级或地市级分公司名称）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项（包括法律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业务授权书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该项目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授权。

授权方（总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被授权方（省级或地市级分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负 责 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 本业务授权书适用于投标人总公司授权其省级或地市级分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及中标后项目的具体操作。

2. 本业务授权书应附拟法定代表人、省级或地市级分公司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件二 关于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

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国有企业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我单位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三-1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正式职工：（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2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手机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四 投标函

致：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穿越杭深铁路立交工程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遵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国有企业采购的有关法规的规定，我单位：(投标供应商名称)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决定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1、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2.1 我方决定参加：作为本次供应商参与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穿越杭深铁路立交工程保险服务项目的投标。

2.2 我方承诺：

(1) 我方承诺的采购价格按开标一览表及本次有关的招投标文件执行；

(2) 我方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

(3) 我方报价均包含所有的税费；

(4) 我方如实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凡存在欺骗、隐瞒等行为的，贵方可取消其中标 资格或中止合同的执行，我方对此不会提出疑义。

2.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数据或信息。

2.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2.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3、与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少量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重述	偏离或投标供应商建议（条件）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六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三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注：1、本表后应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任命文件、投标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近3个月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七 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本项目主要工作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务和职称	到现场服务起止时间

注：1、本表人员有学历、职称、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投标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近3个月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八 类似项目承保经验及理赔经验

1. 类似项目承保经验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保额/保费	起保日期	承保形式

注：1.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2.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抄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3.同一工程项目的不同合同段，按一个项目业绩认定。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2. 类似项目理赔经验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理赔事项及金额	出险日期	承保形式

注：1、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 2、同时提供①保险合同或保单②赔款计算书③支付凭证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3、同一工程项目中的理赔案件按一个项目理赔经验认定。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九 保险服务方案

（总页数建议不超过 100 页）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内容：

- (1) 理赔服务方案；
- (2) 风险管控服务方案；
- (3) 保险培训方案；
- (4) 优惠条件；
- (5) 赔付时效承诺；
- (6) 预赔付承诺；
- (7) 查勘时限承诺；
- (8) 小额赔案理赔权限；
- (9) 理赔授权；

以上内容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保险险种	暂定投保金额 (万元)	费率 (%)	保险费	保险费最高 限价 (万元)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穿越杭深铁路立交工程 保险服务项目	建筑/安装工程 一切险	31769.4597		RMB____万元	111.1931
	建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RMB____万元	57.185
投标总价 (保费合计)		RMB_____万元			168.3781

说明：1. 费率用“%”号表示，保留小数点后2位；

2. 上述报价为含增值税价款；

3. 保费精确到元；

4. 投标总报价须以本项目100%的份额进行报价；

5. 费率与投保金额的乘积和保险费不一致的，以保险费为准，修正费率，修正后的费率今后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报价明细表

(自拟)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自拟。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国有企业采购的有关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对比、评价，编制评审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本次评标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的方法。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过程由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将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程序

1、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由各评审专家按评标细则，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果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2、报价文件评分：评分应在报价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采购文件原因造成报价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指定专人复核。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或标准的，将导致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决策组织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1、本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等。

3、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然后对商务技术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合计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开打分，最后二部分得分相加）由高到低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得分高者），其余为中标备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合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合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商务技术文件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所有得分均相同，则以乐采云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

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国企采购有关规定，依法继续进行或转为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五、决标办法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报告充分评议研究后，以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合计分值的从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排名次序的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履行合同或拒绝已承诺的有关条款，则视为其违约，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从备选的候选人中选择中标供应商。

六、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类型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资格	符合要求
		信用记录	无不良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分开制作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	无效标条款	1) 报价不是固定价的； 2) 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 5)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制作在一起的或“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的投标价格信息的； 6)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7)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0)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1) 未按规定提供关于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的； 1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13) 主要技术要求不满足要求或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4) 若投标文件为授权代表签署而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授权书的； 15)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指采购文件的（二）总则 第4条）；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商务技术评分	合计 9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	评定原则
4.1	偿付能力	0-6 分	投标人总公司 2023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150%（不含）之间的保险公司，得 1 分；

			<p>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50%—200%（不含）之间的保险公司，得 3 分；</p> <p>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200%的保险公司，得 6 分；</p> <p>注：投标人须附上由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4.2	消费者投诉	0-5 分	<p>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2023 年第一季度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亿元保费投诉量≤ 1的得 5 分，$1 <$亿元保费投诉量≤ 2的得 4 分，$2 <$亿元保费投诉量≤ 3的得 3 分，$3 <$亿元保费投诉量≤ 4的得 2 分，$4 <$亿元保费投诉量≤ 5的得 1 分，亿元保费投诉量> 5的不得分。</p> <p>注：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报文件中的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未列入该数据名单的，不得分。</p>
4.3	承保经验	0-6 分	<p>投标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保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1.保险业绩是指：承担首席或独家保险人承保的工程一切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业绩合同中，应至少包括上述险种中的一种；</p> <p>2.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若以上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承保公司名称及承保份额、险种、保险期限、工程规模和技术标准等业绩必要信息，须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3.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保单生效日期为准；</p> <p>4.保险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保险业绩均予以认可；</p> <p>5.同一工程项目的不同合同段，按一个项目业绩认定。</p>
4.4	理赔经验	0-4 分	<p>投标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保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项目理赔经验，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1. “项目理赔经验”是指承担首席或独家保险人承保的项目且单笔赔案实际赔款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以上的保险理赔案件；</p> <p>2.须同时提供①保险合同或保单②赔款计算书③支付凭证，以上证</p>

			<p>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3.保险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保险业绩均予以认可；</p> <p>4.时间以赔案发生日期为准。</p> <p>5.同一工程项目中的理赔案件按一个项目理赔经验认定。</p>
4.5	服务团队	0-6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构成、保险从业经验、专业程度、职称(金融类、工程类)等因素，综合评分，好 4.1~6.0分，较好 2.1~4.0分，一般 0~2.0分，。</p> <p>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投标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近3个月社保证明。</p>
4.6	理赔服务方案	0-8分	<p>现场查勘时效承诺，根据接案至抵达现场的反应速度，查勘内容及方案的计划是否简便、高效、清晰进行评分，好 6.7~8.0分，较好 5.3~6.6分，一般 4.0~5.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4.7		0-8分	<p>理赔流程及单证，根据索赔流程、索赔资料清单是否简单、清晰进行评分，好 6.7~8.0分，较好 5.3~6.6分，一般 4.0~5.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4.8	风险管控服务方案	0-6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建设风险的认知水平综合评分，好 5.1~6.0分，较好 4.1~5.0分，一般 3.0~4.0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4.9		0-8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的风险控制措施与风险管理相关建议，由评委按其合理程度酌情计分，好 6.7~8.0分，较好 5.3~6.6分，一般 4.0~5.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4.10		0-8分	<p>防灾防损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评估优劣程度酌情计分，好 6.7~8.0分，较好 5.3~6.6分，一般 4.0~5.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4.11	保险培训方案	0-6分	<p>针对高速公路工程建设主要保险制定合理、全面的培训计划、落实人员、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按其适用、合理周全程度进行评分，好 5.1~6.0分，较好 4.1~5.0分，一般 3.0~4.0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4.12	优惠条件	0-6分	<p>根据投标人在免赔额或免赔率、扩展责任等方面提出针对招标人有利的实质性优惠条件，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好 5.1~6.0分，较好 4.1~5.0分，一般 3.0~4.0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4.13	服务优惠承诺	0-3分	赔付时效承诺：签订赔付协议后10天内划拨保险赔款，得1分，承诺提前3天的得3分。
4.14		0-4分	预赔付承诺：预付估损金额50%赔款的得2分，承诺增加至60%的得3分，承诺增加至70%的得4分。
4.15		0-2分	查勘时限承诺：查勘时限在2小时以内到场的得2分，超出2小时到场的得0分。
4.16		0-2分	小额赔案理赔权限：根据投标人小额赔案快速处理理赔授权确定。授权金额50万元（含）以上得2分，30万（含）至50万得1分，30万以下不得分。（注：须提供投标人承诺书（加盖公章））
4.17		0-2分	理赔授权：根据投标人总公司授权确定，授权金额800万元（含）以上得2分，500万元（含）至800万元得1分，500万以下不得分。（注：①须提供能总公司书面授权（加盖公章）②如为总公司名义投标，须提供对后续业务落地机构的书面授权（加盖公章））。
5	报价评分	合计10分	
5.1	<p>报价的初评</p> <p>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专家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价书中有无差错（遗漏或多计）或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 ✓ 付款方式和进度是否响应招标要求； ✓ 是否提出与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相悖的要求，如：重新划分风险，增加业主责任范围，减少投标供应商义务，或提出不同的验收和计量办法不同的纠纷和质量事故处理办法，或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等；工期（服务期）、质量目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5.2	<p>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保费合计）</p> <p>初审时发现价格计算有误，将按下述原则修正：</p> <p>(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5) ▲如投标供应商缺漏项价格比例达到投标报价的5%（含）以上时，属于商务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p>		

	<p>(6) 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前后矛盾，评委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修正。</p> <p>注(1)~(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5.3	<p>合同价的确定：</p> <p>投标文件任何有缺漏项报价的，包括漏项产生的费用，如果中标，将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利益调整合同价格。</p>
5.4	<p>报价得分：</p> <p>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并且商务技术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报价评分。</p> <p>进入报价程序的全部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分基准值，投标供应商报价与基准值对比，计算出报价评分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部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各投标供应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 分； ➢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按下面公式计算得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分； ➢ 如有投标报价（折扣）超过经批准的财政预算，则该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 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查。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国有企业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
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或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
线穿越杭深铁路立交工程保险服务项目（编号：_____）国有企业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
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
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
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组织签署《国有企业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
在 15 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16533941@qq.com。**